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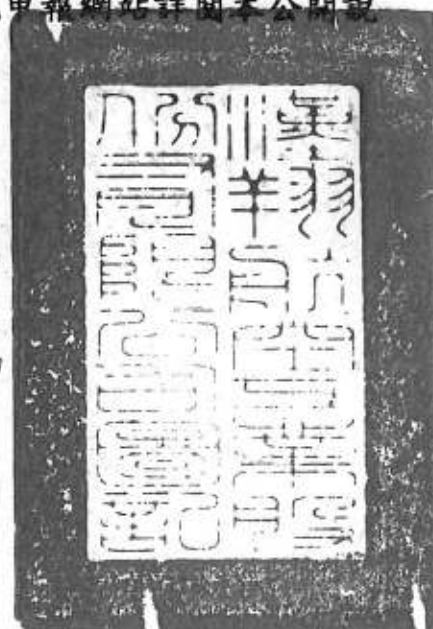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erospac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發行110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 (一)種類：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4.5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100萬元。
 - (三)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52%。
 - (四)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有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用途為償還短期金融負債，可能效益為降低利率風險、充實中長期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3,450 仟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 1,165 仟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 本 來 源	金 額(新台幣仟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	9,055,914	96.15%
國防基金會債權抵繳	26,700	0.28%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336,057	3.57%
合 計	9,418,671	1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2.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3.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逕洽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38號4樓
電話：(02)2718-6888 分機 765 網址：<http://www.fubon.com>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電話：(02)2361-1300 網址：<http://www.fubon.com>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6800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蘇定堅 電話：(04)37059988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 址：台中市惠中路1段88號22樓
公司債簽證律師：黃聖茶 電話：(04)2376-0101 分機 5213
事務所名稱：理律法律事務所台中事務所 網址：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179號12樓之2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蘇定堅、吳麗冬 電話：(04)37059988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 址：台中市惠中路1段88號22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馬萬鈞 代理發言人：莊秀美
職 稱：總經理 職 稱：副總理
聯絡電話：(04)2284-2301 聯絡電話：(04)2284-2839
電子郵件信箱：wjma@ms.aidc.com.tw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jenniferchuang@ms.aidc.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www.aidc.com.tw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件一：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儲之聲明書

附件三：董事會議紀錄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9,418,671,010元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漢翔路1號		電話：04-27020001	
設立日期：85年7月1日			網址：www.aidc.com.tw		
上市日期：民國103年8月25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民國90年7月13日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董事長 胡開宏 總經理 馬萬鈞		發言人：馬萬鈞 代理發言人：莊秀美		職稱：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61-1300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股票承銷機構：無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債承銷機構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麗冬、蘇定堅		電話：(04)3705-9988		網 址： 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中市惠中路1段88號22樓			
複核律師：無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110.4.23		評等等級：twAA-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7年6月26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無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6.35% (109年12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 (109年12月31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8年4月2日，持股比例欄為「-」表示持股比例未達0.01%)					
職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	經濟部(胡開宏等法人代表7人)	35.18%			
董事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法人代表徐衍璞)	1.17%			
獨立董事	唐家昌	0			
獨立董事	陳櫻琴	0			
獨立董事	連立堅	0			
工廠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漢翔路2號(台中一廠)			電話：(04)2702-0001		
主要產品：飛機、發動機、航電及其相關零組件設計、組裝、測試及維修			市場結構：內銷54.38%、外銷45.62%		參閱本文之頁次 - 頁
風 險 事 項 無					參閱本文之頁次 - 頁
去 (109) 年度			營業收入：21,042,937 仟元 買賣業： 仟元 加工業： 仟元 製造業：21,042,937 仟元 稅前純益：479,623 仟元 每股盈餘：0.42元		-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新台幣34.5億元(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7年期，利率0.52%，金額新台幣34.5億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用途為償還短期金融負債，以充實中長期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可能效益為降低利率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改善財務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年5月17日			刊印目的：發行110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4.5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壹佰萬元。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七年期：自民國110年5月26日發行，至民國117年5月26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52%。
- 七、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不適用。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分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34.5億元整。
- 3.資金來源：發行110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1.發行公司名稱：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債券名稱：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34.5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4.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52%。
- 5.公司債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七年期，為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6.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以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等籌資方式支應。
 -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短期金融負債，以充實中長期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
- 8.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110年3月31日止，國內公司債，共計新臺幣30億元整。(截至民國110年5月5日止，國內公司債，共計新臺幣30億元整。)
- 9.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10.公司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110年4月30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台幣15,000,000,000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941,867,101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1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9,418,671,010元。
- 11.公司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截至110年3月31日止，該項餘額為新台幣13,707,707仟元。
- 12.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 15.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

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1.董事會之議事錄：詳本公司110年第8屆第18次(03月26日)董事會議紀錄。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4.5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按面額發行。本次計畫發行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目前國內公債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此時發行台幣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可減少利率變動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本公司資金調度穩定性，進而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因此，若能取得成本較低之資金，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目前國內長、短期利率價差仍維持在較低的水準，係為發行債券的良好時機，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短期金融負債，以充實中長期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可能效益除了降低利率風險，另可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4.須顧及本公司最大股東經濟部編列增資預算及核定之時間，對於資金取得時效較難控制。
	海外存託 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權	國內外轉 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 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償還壓力。
	銀行借款 或發行承 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有短期到期還款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風險。由於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償還債務，且目前利率處於低點，故利息負擔亦不大，可以鎖定長期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

債券名稱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新台幣仟元)
108-1無擔保公司債	113/9	3,000,000

前項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籌資支應。

本次公司債擬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4.5億元，7年期，固定年利率0.52%，為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另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籌資支應。

B.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10年度		110年度	
					第2季		合計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台銀台中	0.67%	2020.12.15~ 2021.12.15	營運需求	1,000,000	500,000	144	500,000	900
合作金庫	0.68%	2019.08.08~ 2021.07.26	營運需求	1,690,000	1,690,000	259	1,690,000	1,653
瑞穗銀行	0.94%	2020.08.10~ 2022.08.10	岡山廠機 匣新廠建 設資金	1,260,000	1,260,000	507	1,260,000	3,175
合計				3,950,000	3,450,000	910	3,450,000	5,728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於110年第2季完成，用於償還短期金融負債新台幣34.5億元整，雖無明顯減少利息，但因目前中、長期公司債發行利率仍處於相對低檔，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註：減少利息費用金額以本次發行利率 0.52%與償還短期金融負債之利率差額計算。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財報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1,782,773 仟元，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之餘額為新台幣

7,109,029 仟元。

D.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 2 季	第 3 季
償還債務	110年第2季	3,450,000	3,450,000	-

(2)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預計產生效益之具體說明：不適用。

(3)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頁所示。

110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01	11002	11003	11004	11005	11006	11007	11008	11009	11010	11011	11012
期初現金餘額	4,603,494	2,417,665	2,114,728	1,795,154	2,113,207	1,572,175	1,420,407	1,451,791	1,490,793	1,437,532	1,464,606	1,041,708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貨收現	1,397,686	835,919	1,412,525	1,530,706	1,001,401	1,553,724	1,698,880	3,285,333	1,305,495	1,860,938	1,009,979	6,114,476
其他收入	2,949	1,121	2,482	7,897	186,115	6,106	12,270	274,039	5,057	4,144	5,210	11,783
合 計	1,400,635	837,040	1,415,007	1,538,604	1,187,516	1,559,830	1,711,149	3,559,372	1,310,552	1,865,082	1,015,189	6,126,259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支出	845,600	1,177,907	938,065	865,579	2,303,811	1,207,992	1,156,753	943,577	693,796	908,520	1,099,446	1,071,435
用人費用	733,501	460,345	697,148	358,017	651,732	360,493	365,232	382,757	359,633	360,662	359,549	428,782
經常費用	473,463	247,431	219,212	254,513	321,506	227,221	208,201	216,148	226,906	204,839	193,057	240,343
資本支出	85,992	113,982	151,723	181,955	92,846	200,970	243,151	134,044	78,201	10,924	34,429	31,256
其他支出	-117,024	377	-46,499	10,486	8,653	114,923	6,429	5,470	5,278	3,062	51,605	147,821
發放現金股利								188,373				
合 計	2,021,531	2,000,043	1,959,648	1,670,551	3,378,548	2,111,598	1,979,765	1,870,370	1,363,813	1,488,008	1,738,087	1,919,637
所需資金總額	2,021,531	2,000,043	1,959,648	1,670,551	3,378,548	2,111,598	1,979,765	1,870,370	1,363,813	1,488,008	1,738,087	1,919,637
融資前餘額	3,982,598	1,254,661	1,570,087	1,663,207	-77,825	1,020,407	1,151,791	3,140,793	1,437,532	1,814,606	741,708	5,248,330
金融機構借(還)	-1,564,933	860,067	225,067	450,000	-1,800,000	400,000	300,000	-1,650,000	0	-350,000	300,000	-4,000,000
公司債償還												
公司債發行					3,450,000							
合 計	-1,564,933	860,067	225,067	450,000	1,650,000	400,000	300,000	-1,650,000	0	-350,000	300,000	-4,0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2,417,665	2,114,728	1,795,154	2,113,207	1,572,175	1,420,407	1,451,791	1,490,793	1,437,532	1,464,606	1,041,708	1,248,330

111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01	11102	11103	11104	11105	11106	11107	11108	11109	11110	11111	11112
期初現金餘額	1,248,330	1,095,969	1,002,432	1,068,880	1,115,329	1,058,221	1,027,285	1,223,074	1,251,105	1,201,185	1,367,924	1,281,515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貨收現	1,869,354	826,186	1,486,899	1,822,743	988,025	1,601,444	2,053,655	4,426,185	1,313,216	1,597,580	1,003,948	6,342,822
其他收入	3,227	1,037	5,847	5,533	178,312	18,699	8,750	231,999	7,467	2,986	30,765	56,248
小計	1,872,581	827,223	1,492,746	1,828,276	1,166,337	1,620,143	2,062,405	4,658,183	1,320,683	1,600,566	1,034,713	6,399,070
購料支出	1,044,225	1,299,285	995,892	989,476	1,889,839	1,128,227	1,057,813	856,388	684,107	783,114	1,153,954	1,059,002
用人費用	830,869	452,041	616,853	376,028	659,044	459,012	367,412	406,840	360,821	372,427	376,048	457,019
經常費用	489,993	251,603	253,390	246,023	324,541	216,927	221,524	215,959	244,615	212,123	209,595	249,071
資本支出	144,826	116,252	159,680	162,011	143,124	165,875	215,190	133,802	77,668	63,675	44,650	62,550
其他支出	15,029	1,579	483	8,289	6,897	81,038	4,678	340,417	3,392	2,488	36,875	141,695
發放現金股利								376,747				
小計	2,524,942	2,120,760	2,026,299	1,781,826	3,023,445	2,051,079	1,866,617	2,330,152	1,370,604	1,433,827	1,821,122	1,969,338
所需資金總額	2,524,942	2,120,760	2,026,299	1,781,826	3,023,445	2,051,079	1,866,617	2,330,152	1,370,604	1,433,827	1,821,122	1,969,338
融資前餘額	595,969	-197,568	468,880	1,115,329	-741,779	627,285	1,223,074	3,551,105	1,201,185	1,367,924	581,515	5,711,248
銀行借(還)款	500,000	1,200,000	600,000	0	1,800,000	400,000	0	-2,300,000	0	0	700,000	-4,500,000
公司債償還												
公司債發行												
小計	500,000	1,200,000	600,000	0	1,800,000	400,000	0	-2,300,000	0	0	700,000	-4,5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1,095,969	1,002,432	1,068,880	1,115,329	1,058,221	1,027,285	1,223,074	1,251,105	1,201,185	1,367,924	1,281,515	1,211,248

(4)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依與客戶簽訂之銷售合約收款條件辦理。

B.應付帳款：依與供應商簽訂之採購合約付款條件辦理。

C.資本支出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預估)	111 年度(預估)
汰舊換新	990,308	440,831	889,944
專案新建	555,252	438,049	264,400

D.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預估)	111年度(預估)
財務槓桿	2.15	2.20	2.05
負債比率	68.3%	68.8%	67.2%

E.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短期金融負債，以充實中長期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係發行7年期之中長期公司債；目前長期公司債發行利率仍處相對低檔，此時發行長期公司債，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不僅無匯率風險，且可鎖住長期資金成本，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亦符合穩健經營之原則，故資金募集及運用計畫實屬合理之必要。

(5)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原借款用途為支應營運所需，使本公司營運在資金無虞情形下完成接单、採購、生產、交貨等效益。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無。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110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面額新臺幣100萬元發行，發行總額為新臺幣34.5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 江淑華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翔公司)委託，擔任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漢翔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日期：110 年 5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翔)委託，擔任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漢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日期：110 年 5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翔)委託，擔任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漢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日期：110 年 5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翔)委託，擔任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漢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朱士廷



日期：110 年 5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翔)委託，擔任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漢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洪三雄

日 期：110 年 5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翔)委託，擔任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漢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政雄



日期：110 年 5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翔)委託，擔任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漢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日期：110 年 5 月 17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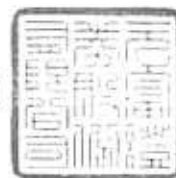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翔)委託，擔任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漢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俊宏

日 期：110 年 5 月 17 日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8屆第18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星期五)

地點：漢翔公司台中廠區第一簡報室 台中市西屯區漢翔路1號

主席：胡董事長開宏

出席：詹常務暨獨立董事家昌、馬常務董事萬鈞、陳獨立董事櫻琴、連獨立董事立堅、劉董事明忠、張董事銘誠、薛董事富盛、于董事正道、許董事崇銘 【請假：徐董事衍璞】

列席：漢翔公司 黃淑媛副總經理、稽核室林富箕總稽核、經營管理處魏嘉佑處長、財務處黃秀燕處長、人資處張朝枝處長、董事長室陳宗鴻主任(公司治理主管)

(本次會議採實體及視訊同步召開，出席董事計10人且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議事，達法定人數)

肆、討論事項

第九案 【財務處 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表(ESP-HR-009)規定，公司長期債務舉借計畫須經董事會核定為之；又依公司法第246條第2項規定，募集公司債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本公司為募集中長期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擬於110年度一次或分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35億元整，發行條件擬定如下：
 - (一)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35億元整，得視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按面額發行。
 - (二)發行期間：以不超過7年期為原則。
 - (三)發行利率：採固定利率，視市場狀況決定。
 - (四)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五)每張面額：新台幣100萬元整。
 - (六)付息辦法：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七)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八) 擔保方式：無擔保。

三、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案所定之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得依市場狀況及實際需要決定。未來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要求更正、或因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或調整、或其他未盡事宜等，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全權處理之，並代表本公司簽署、用印或交付一切有關發行公司債契約或文件。

四、本次申請發行之公司債獲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於櫃檯買賣。

五、謹請 核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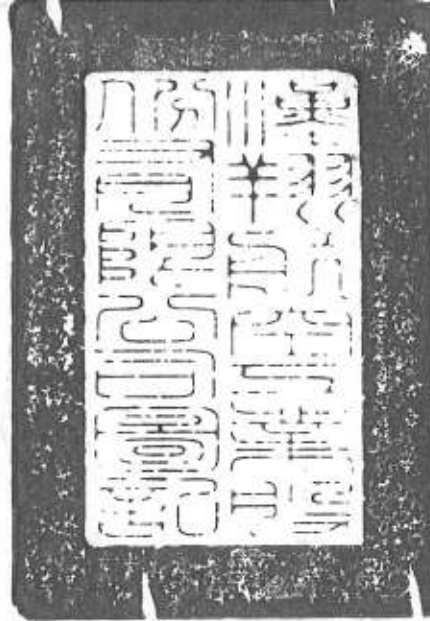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主席：胡 開 宏



紀錄：黃 淑 娥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開宏

